

广东仁人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威豹恒瑞金融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

GUANGDONGRUN&RACELAWFIRM

ADD:23/F, jiangsubuilding.yitian
roadShenzhen, China

Tel:0755-8296010513798459213

Fax:0755-82960236

Postcode:518026

广东仁人律师事务所

地址：中国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江苏大厦23楼

电话：0755-82960105 13798459213

传真：0755-82960236

邮政编码：518026

广东仁人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威豹恒瑞金融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之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威豹恒瑞金融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仁人律师事务所（下称“仁人”）接受深圳威豹恒瑞金融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威恒股份”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威恒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问题和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于2020年9月2日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了《广东仁人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威豹恒瑞金融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意见书》，并于2020年9月21日出具了《广东仁人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威豹恒瑞金融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现本所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的相关事宜进行核查并出具《广东仁人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威豹恒瑞金融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出如下假定与声明：

1、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有效的《深圳威豹恒瑞

金融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基于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公司已向本所出具书面的《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确认函》(以下简称“《确认函》”),确认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正本、原件一致。

3、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文件以及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

4、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合法性及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公司的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同意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在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7、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申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的事先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

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录

释义.....	5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概述.....	6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6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情况.....	8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10
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协议和承诺履行情况.....	10
六、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情况.....	10
七、本次重组的后续事宜.....	10
八、结论性意见.....	11

释义

除另有说明外，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威恒股份、公司	指	深圳威豹恒瑞金融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深圳威豹恒瑞金融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参与设立敦豪威恒（珠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敦豪威恒（珠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1%股权
本次重组交易对象、交易对象、敦豪物流	指	敦豪物流（珠海）有限公司
交易双方	指	威恒股份和本次重组交易对象
标的公司、合资公司、敦豪威恒	指	敦豪威恒（珠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协议》	指	交易各方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签订的《股东协议》
《重组报告书》	指	《深圳威豹恒瑞金融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新设参股公司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深圳威豹恒瑞金融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
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广东仁人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正文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概述

根据威恒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的重组报告书、威恒股份与交易对手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签订股东协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要内容为威恒股份与交易对方共同出资设立敦豪威恒（珠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3000 万元，其中，威恒股份认缴标的公司 6630 万元出资，占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的 51%，交易价格按每注册资本一元认缴。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一）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2020 年 9 月 2 日，公司召开深圳威豹恒瑞金融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1）《关于补充确认公司投资新设参股公司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2）《关于补充确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
- （3）《关于补充确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4）《关于深圳威豹恒瑞金融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新设参股公司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 （5）《关于补充确认聘请本次重组有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 （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宜的议案》；
- （7）《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0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具体议案如下：

(1)《关于补充确认公司投资新设参股公司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2)《关于补充确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

(3)《关于补充确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关于深圳威豹恒瑞金融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新设参股公司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5)《关于补充确认聘请本次重组有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宜的议案》；

(二) 交易对方的批准和授权

2017年11月22日，威恒股份与敦豪供应链（香港）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约定，双方拟在珠海市斗门区内共同合作，建立珠海“敦豪（DHL）物流园”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按照双方约定的具体合作、分工模式，投资、开发和运营该项目，为电商、汽车、医疗、科技、消费品等客户提供高质量、高整合度的供应链解决方案、跨境电商服务及供应链金融服务，并计划在珠海市斗门区设立一家主要从事物流园营建及营运服务业务的合资公司，以执行本项目。

2017年12月11日，敦豪供应链（香港）有限公司在珠海投资设立了敦豪物流（珠海）有限公司。敦豪供应链（香港）有限公司拟通过其在境内成立的独资公司敦豪物流(珠海)有限公司与威恒股份共同出资，成立合资公司，执行前述合作内容。

为实现合作目的，2017年12月21日，敦豪物流与威恒股份签订本次重组的《股东协议》。

2018年1月4日，敦豪物流与威恒股份在珠海市斗门区设立敦豪物流（珠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市伯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深伯勤验字（2020）Z01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0 年 1 月 6 日，威恒股份已向敦豪威恒缴足认缴的 6,630 万元出资，敦豪物流缴足认缴的 6,370 万元出资，敦豪威恒实收资本为 13,000 万元人民币。敦豪威恒的股东都已经完成实缴出资。

综上，交易对手敦豪物流的唯一股东敦豪供应链（香港）有限公司与威恒股份签订《合作协议》。落实合作之后，敦豪供应链（香港）有限公司设立敦豪物流与威恒股份成立了标的公司，并履行出资义务。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次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交易对手已经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相应的批准手续，并实际履行。

（三）标的公司内部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系参与发起设立公司，标的公司已于 2018 年 1 月 4 日召开首次股东会审议制定公司章程、设立董事会等相关事宜，并形成《敦豪威恒（珠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

（四）股转系统的审查

截至 2020 年 10 月 29 日，股转系统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查已通过。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威恒股份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取得的相关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情况

（一）标的资产交割情况

本次交易系威恒股份参股新设公司，标的资产系新设公司敦豪威恒 51%的股权，本次交易不存在资产交割的情况。

（二）标的公司的设立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标的公司

敦豪威恒于 2018 年 1 月 4 日设立。股权结构为：威恒股份认缴出资 6630 万元，持股比例 51%，敦豪物流认缴出资 6370 万元，持股比例 49%。

（三）本次重组的交易对价支付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威恒股份持有敦豪威恒 51% 股权，认缴出资额为 6630 万元。根据深圳市伯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深伯勤验字（2020）Z01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0 年 1 月 6 日，威恒股份已向敦豪威恒缴足认缴的 6,630 万元出资，敦豪物流缴足认缴的 6,370 万元出资，敦豪威恒实收资本为 13,000 万元人民币。敦豪威恒的股东都已经完成实缴出资。

（四）相关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经核查，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主要为依据《股东协议》所产生的合同法律关系。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敦豪威恒 51% 的股权，威恒股份作为出资人，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事宜。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债权债务转移的情况

（五）违规情况

本次交易中，威恒股份与敦豪物流签署《股东协议》及标的公司工商登记行为属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行为，公司在尚未编制完成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等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材料，且尚未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并披露的情况下，即实施完成相关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行为违反了《重组办法》和《重组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存在程序违规的情形。但事后公司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并已启动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4 月 20 日起暂停公开转让，并在后续程序中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目前，公司股价未因该违规行为产生异常波动，公司本次信息披露瑕疵客观上未产生不良后果。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参股的敦豪威恒已设立，公司对敦豪威恒 51% 的股权享有所有权。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上存在违规行为未对公司内部治理及信息披露情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不存在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实质性差异的情况。

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协议和承诺履行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协议为威恒股份与敦豪物流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签署的《股东协议》，该协议对本次交易的价格、出资期限等事项作出了约定。

根据深圳市伯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深伯勤验字（2020）Z01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0 年 1 月 6 日，威恒股份已向敦豪威恒缴足认缴的 6,630 万元出资，敦豪物流缴足认缴的 6,370 万元出资，敦豪威恒实收资本为 13,000 万元人民币。敦豪威恒的股东都已经完成实缴出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相关方均正常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协议双方已经或正在按照协议约定履行各自的义务和承诺，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和承诺的行为，协议及承诺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六、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情况

根据公司已经发布的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进行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重组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协议、事项或安排。

七、本次重组的后续事宜

本次重组的实施尚需相关各方继续履行《股东协议》项下各自的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上述相关后续事项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八、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获得公司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相关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参股的敦豪威恒已设立，公司对敦豪威恒享有 51% 的股权，公司已履行对敦豪威恒的出资义务。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上存在违规行为，但是该违规行为未对公司整体内部治理及信息披露情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的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实质性差异的情况。

（五）本次重组涉及的协议正在履行。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承诺持续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出现违反相关协议或承诺的情况。

（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协议、事项或安排。

（七）在公司与交易对象按照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重组的相关后续事项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广东仁人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威豹恒瑞金融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仁人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屈刚:

经办律师(签字):

胡胜文:

刘露露:

签署日期: 2020年11月20日